

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席：林教務長基煌

出席：詳簽到單

壹、報告事項

100年07月19日(星期二)9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(1001070073)，已於100年07月25日(星期一)函送各開課單位核備。

貳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檢附觀光運輸學院空運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空運系提擬刪除 98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規畫表(98 學年度入學僅一年級以上適用、98 學年度入學二年級以上適用)課程分組，提請 審議。(P.10-11)

1. 觀光運輸學院於 1000727 舉行 99-5 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此修訂案。
2. 考量進修部學生及系上教師情況較不適宜作課程分組，擬將原 98 學年度進修部三上管理數學、三下作業研究，必修各 3 學分回歸至專業選修科目表中。

修正後					修正前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必/選	開課學期	說明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說明
管理數學	3	選	三上	必修改選修	管理數學	3	必	三上	
作業研究	3	選	三下	必修改選修	作業研究	3	必	三下	
備註： 航空運輸組，必修為空運學、管理數學、作業研究；航空服務組，必修為航空服務學、服務品質管理、航空勤務學。					備註：航空運輸組，必修為空運學、管理數學、作業研究；航空服務組，必修為航空服務學、服務品質管理、航空勤務學。				
(刪除)					(刪除)				

二、觀光運輸院提「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(P.12)

1. 觀光運輸學院於 1000613 舉行 99-6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此修訂案。
2. 因應 100 學年度本院院名更改及校務評鑑委員建議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立「觀光運輸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	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立「運輸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	

<p>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、系及所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及各專業學程負責教師一人、<u>產業界代表</u>，以及學生代表各1名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、系及所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及各專業學程負責教師一人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</p>	<p>條文修正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檢附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訂應英系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。(P.13)

1. 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應英系 100 學年度課規表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英語思辯與邏輯	2	必	三下	英語思辯與邏輯	2	選	三下
備註 1.	本系畢業應修習 <u>128</u>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 <u>46-48</u> 學分，佔 <u>37.5%</u> ；「公益服務」 <u>2</u> 學分，佔 <u>1.5%</u> 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 <u>18</u> 學分，佔 <u>14%</u> 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<u>28</u> 學分，佔 <u>22%</u> 。其餘 <u>34-32</u> 學分，佔 <u>26.6%-25%</u> 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<u>通識課程學分不列入系上自由學分。</u>			備註 1.	本本系畢業應修習 <u>128</u>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 <u>46</u> 學分，佔 <u>35.9%</u> ；「公益服務」 <u>2</u> 學分，佔 <u>1.5%</u> 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 <u>18</u> 學分，佔 <u>14%</u> 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<u>28</u> 學分，佔 <u>22%</u> 。其餘 <u>34</u> 學分，佔 <u>26.6%</u> 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<u>通識課程學分不列入系上自由學分。</u>		

二、修訂數華系課程規劃表。(P.14-17)

1. 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99 及 100 學年度之學制由四學年之上下學期改為八學期制，修正條文如下：

修正後									修正前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3 學期	第 4 學期	第 5 學期	第 6 學期	第 7 學期	第 8 學期	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				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
三、修訂「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(P.18)

1. 依校務及系所評鑑委員會議決議修正

2. 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3. 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備註
<p>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或畢業生代表列席。學生代表得為各系系學會會長及碩士在職專班班代。依下列規定產生之：</p> <p>一、<u>學士班代表乙名，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乙名，共計三名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學生班代表產生方式：</u></p> <p><u>(一)學士班：由各系學會會長推舉一人代表出席。</u></p> <p><u>(二)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：由學生各推舉一人代表出席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或畢業生代表列席。學生代表得為各系系學會會長及碩士在職專班班代。</p>	配合校務評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檢附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修訂 9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必修課程規劃表及備註欄文字，提請討論。

1. 業經 100 年 8 月 16 /10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第一/二次會議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如下 (P.19)：

(1) 9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必修課程規劃表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健康管理實習	3	必	4 下	畢業專題實習	3	必	4 下

(2) 9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必修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文字

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<p>5.「老年醫學導論」等同「臨床醫學概論」或「身心醫學導論」或「解剖生理學」；「心理學」等同「健康心理學」；「體育運動與健康概論」等同「運動與健康概論」；「藥物食品安全概論」等同「機能性食品」或「機能性食品概論」或「藥學概論」；「精神保健概論」等同「身心健康概論」或「身心醫學實務」或「身心醫學導論」；「普通化學及實驗」等同「食品化學及實驗」；「基礎護理學」等同「臨床醫學概論」或「身心醫學導論」或「身心醫學實務」；「社會研究法」等同「基礎流行病學」或「生物統計學」或「社會統計」或「基礎健康統計」；「社會統計」等同「基礎健康統計」或「生物統計學」；「社區組織與發展」等同「社區發展與調查」，可互抵之。</p>	<p>5.「老年醫學導論」等同「臨床醫學概論」或「身心醫學導論」；「心理學」等同「健康心理學」；「體育運動與健康概論」等同「運動與健康概論」；「藥物食品安全概論」等同「機能性食品」；「精神保健概論」等同「身心健康概論」，可互抵之。</p>	增修

二、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修訂 98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必修課程規劃表及備註欄文字，提請 討論。

- 業經 100 年 8 月 16/10 月 4 日日院課程委員會第一/二次會議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如下 (P.20)：

(1) 98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必修課程規劃表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
健康管理實習	3	必	4 下	畢業專題實習	3	必	4 下

(2) 98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必修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文字

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5.「心理學」等同「健康心理學」；「老年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概論」等同「運動與健康概論」；「社會學」等同「老年社會學」或「健康社會學」；「普通化學」及「普通化學實驗」等同「普通化學及實驗」；「營養學」等同「營養學概論」；「基礎護理學」等同「臨床醫學概論」或「身心醫學導論」或「身心醫學實務」；「社會統計」等同「生物統計學」或「基礎健康統計」；「社區組織與發展」等同「社區發展與調查」，可互抵之。	5.「心理學」等同「健康心理學」；「老年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概論」等同「運動與健康概論」，可互抵之。	增修

三、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療癒組修訂 9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文字，提請 討論。

- 業經 100 年 10 月 4 日日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如下 (P.21)：

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6.「老年醫學導論」等同「臨床醫學概論」或「身心醫學導論」或「解剖生理學」；「心理學」等同「健康心理學」；「基礎微生物」等同「微生物學及實驗」或「食品微生物學及實驗」；「高齡者住宅環境規劃」等同「健康住宅」；「基礎護理學」等同「臨床醫學概論」或「身心醫學導論」或「身心醫學實務」；「基地調查與分析」等同「環境概論」或「基地分析與實作」；「管理學導論」等同「健康產業管理學」，「老人照顧概論」等同「健康照顧概論」或「照顧服務概論」；「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」等同「健康照顧實務與應用」或「照顧服務實務與應用」；「科技輔具學」與「科技輔具學實習」等同「生活輔具學與實習」；「應用統計學」等同「生物統計學」或「社會統計」或「基礎健康統計」；「統計分析軟體」等同「生物統計學」或「社會統計」或「基礎健康統計」，可互抵之。	6.「老年醫學導論」等同「臨床醫學概論」或「身心醫學導論」；「心理學」等同「健康心理學」；「基礎微生物」等同「普通生物學」與「普通生物學實驗」，「高齡者住宅環境規劃」等同「健康住宅」，可互抵之。	增修

四、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療癒組修訂 98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文字，提請 討論。

1. 業經 100 年 10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如下(P.22)：

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6.「心理學」等同「健康心理學」；「高齡者住宅環境規劃」等同「健康住宅」；「管理學導論」等同「健康產業管理學」；「醫學資訊導論」等同「醫療資訊」；「基礎護理學」等同「臨床醫學概論」或「身心醫學導論」或「身心醫學實務」；「老人照顧概論」等同「健康照顧概論」或「照顧服務概論」；「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」等同「健康照顧實務與應用」或「照顧服務實務與應用」；「基地分析」與「基地分析實作」等同「環境概論」或「基地分析與實作」，可互抵之。	6.「心理學」等同「健康心理學」，「高齡者住宅環境規劃」等同「健康住宅」，可互抵之。	增修

五、保健營養學系提刪除 97 至 100 學年度大學部擋修辦法，提請 討論。

1. 業經 100 年 10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
六、保健營養學系修訂 9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文字，提請 討論。

1. 業經 100 年 8 月 16 日/10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第一/二次會議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如下(P.23-24)：

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5.擋修條件依「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大學部課程擋修辦法」辦理。	5.擋修條件依「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大學部課程擋修辦法」辦理。	刪除
5.「生理學及實驗」等同「解剖生理學」；「心理學」等同「健康心理學」；「食品衛生安全」等同「食品衛生安全及法規」；「身心醫學導論」或「身心醫學實務」或「臨床醫學概要」等同「基礎護理學」；「營養學(下)」等同「營養學及實驗(下)」；「公共衛生概論」等同「公共衛生學」，可互抵之。	6.「生理學及實驗」等同「解剖生理學」；「心理學」等同「健康心理學」；「食品衛生安全」等同「食品衛生安全及法規」，可互抵之。	增修
6.「普通生物學及實驗」需修畢「普通生物學」及「普通生物學實驗」；「有機與分析化學及實驗」需修畢「有機化學」或「有機化學實驗」，「生物化學」及「生物化學實驗」需修畢「生物化學」或「生物化學及實驗(一)」，方可互抵。	7.「普通生物學及實驗」需修畢「普通生物學」及「普通生物學實驗」；「有機與分析化學及實驗」需修畢「有機化學」及「有機化學實驗」，方可互抵。	增修
7. 8. 9.	8. 9. 10.	配合修正 條文序號

七、保健營養學系修訂 98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文字，提請 討論。

1. 業經 100 年 10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如下(P.25)：

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5.擋修條件依「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大學部課程擋修辦法」辦理。	5.擋修條件依「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大學部課程擋修辦法」辦理。	刪除
5.「生理學及實驗」等同「解剖生理學」；「心理學」等同「健康心理學」；「食品衛生安全」等同「食品衛生安全及法規」；「 <u>食品藥物學概論</u> 」等同「 <u>藥學概論</u> 」，可互抵之。	6.「生理學及實驗」等同「解剖生理學」；「心理學」等同「健康心理學」；「食品衛生安全」等同「食品衛生安全及法規」，可互抵之。	增修
6. 7. 8. 9.	7. 8. 9. 10.	配合修正條文序號

八、保健營養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文字，提請 討論。

1. 業經 100 年 10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如下(P.26)：

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5.擋修條件依「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大學部課程擋修辦法」辦理。	5.擋修條件依「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大學部課程擋修辦法」辦理。	刪除
5. 6. 7. 8. 9.	6. 7. 8. 9. 10.	配合修正條文序號

九、保健營養學系修訂 100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必修課程規劃表及備註欄文字，提請 討論。

1. 業經 100 年 8 月 16 日/10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第一/二次會議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如下(P.27)：

(1) 100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必修課程規劃表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	備註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學期	增修
生理學	3	必	1 下	解剖生理學	3	必	1 下	
營養實習基礎	1	必	3 上	營養實習基礎	1	必	1 下	
老人營養	2	選	3 下	老人營養	2	必	3 下	
臨床營養	2	必	3 下	新增				
食品生技產業實習	3	必	4 下	食品實習基礎	3	必	4 下	

(2). 100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文字，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5.擋修條件依「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大學部課程擋修辦法」辦理。	5.擋修條件依「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大學部課程擋修辦法」辦理。	刪除
6.「普通生物學及實驗」需修畢「普通生物學學」或「生物學實驗」；「有機與分析化學及實驗」需修畢「有機化學」或「有	7.「普通生物學及實驗」需修畢「普通生物學學」及「生物學實驗」；「有機與分析化學及實驗」需修畢「有機化學」及「有機化學實	

機化學實驗」，方可互抵。	驗」，方可互抵。	
<p>8.課程規劃原則與目標：</p> <p>(1)本系畢業學生修畢必修學分並參與實習後，可取得營養師國家考試資格，大四下學期開設營養師證照輔導班，協助畢業生取得營養師高考執照。</p> <p>(2)本系學生可就興趣與未來生涯規劃，選修食品科技或樂齡營養二個群組，發展各具特色的職涯規劃。</p> <p>(3)食品科技群組者：旨在取得食品技師證照，本組學生可於大三上學期修畢相關學分，取得食品技師考試資格，本系並於大三下學期開設食品技師證照輔導班，協助學生及早取得食品技師證照。</p> <p>(4)樂齡營養群組：因應樂齡人口將快速增加，對營養與保健的需求上昇，學生未來可繼續深造或於樂齡相關產業從事專業工作。</p> <p>(5)保健營養品行銷群組：課程設計為加強學生醫藥保健品企劃行銷能力，使學生符合藥廠或保健食品廠之開發與行銷人員學科需求。</p>	<p>8.課程規劃原則與目標：</p> <p>(1)本系畢業學生修畢必修學分並參與實習後，可取得營養師國家考試資格，大四下學期開設營養師證照輔導班，協助畢業生取得營養師高考執照。</p> <p>(2)本系學生可就興趣與未來生涯規劃，選修食品科技；樂齡營養；與保健營養品行銷三個群組，發展各具特色的職涯規劃。</p> <p>(3)食品科技群組者：旨在取得食品技師證照，本組學生可於大三上學期修畢相關學分，取得食品技師考試資格，本系並於大三下學期開設食品技師證照輔導班，協助學生及早取得食品技師證照。</p> <p>(4)樂齡營養群組：因應樂齡人口將快速增加，對營養與保健的需求上昇，學生未來可繼續深造或於樂齡相關產業從事專業工作。</p> <p>(5)保健營養品行銷群組：課程設計為加強學生醫藥保健品企劃行銷能力，使學生符合藥廠或保健食品廠之開發與行銷人員學科需求。</p>	增修
<p>5.</p> <p>6.</p> <p>7.</p> <p>8.</p> <p>9.</p>	<p>6.</p> <p>7.</p> <p>8.</p> <p>9.</p> <p>10.</p>	配合修正條文序號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檢附資訊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資訊學院提—99、100 學年度碩專班課程規劃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(P.28-29)

1. 本院於 1001004 舉行 100-01 院課程委員會，再經 1001011 舉行 100-02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此案。

2. 因「專業選修」認列問題，故修正之。

3. 修訂部分見下表。

修正後	修正前
備註： 4.本院「專業選修」可承認 <u>他組、他系所</u> 外院課程學分至多6學分。	備註： 4.本院「專業選修」可承認外院課程學分至多6學分。

二、資管系提—99、100 學年度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1. 資管系於 1000928 舉行 100-01 系課程委員會，再經 1000928 舉行 100-03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本院於 1001004 舉行 100-01 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此案。

2. 修訂部分見下表。

(1)99 學年度大學部(P.30-31)：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時間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時間
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必	三上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必	二下
管理資訊系統	3	必	二下 (資管組)	管理資訊系統	3	必	四上 (資管組)

(2)100 學年度大學部(P.32-33)：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時間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時間
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必	二上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必	二下
統計學	3	必	二下 (資管組)	統計學	3	必	二上 (資管組)
資訊管理導論	3	必	二下 (資科組)	資訊管理導論	3	必	二上 (資科組)

(3)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（二年級以上適用）(P.34)：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時間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時間
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必	三上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必	二下
管理數學	3	必	二下	管理數學	3	必	三上

(4)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（二年級以上適用）(P.35)：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時間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開課時間
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必	二上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必	二下
統計學	3	必	二下	統計學	3	必	二上
備註： 3.「 <u>程式設計、視窗程式設計擇其一擋修資料結構</u> 」；專題實作(上)擋修專題實作(下)。				備註： 3.專題實作(上)擋修專題實作(下)。			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檢具專審會 99 學年度(9907-9918)課程審查會議審議結果之課程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專審會召開 99 學年度之課程，截止 100 年 7 月 14 日，統整共計 12 次會議。將會議決議通過、不通過之課程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二、99 學年度第 7 次至第 18 次專審會會議審議結果如下(P.36)：

1. 課程審查通過之課程。
2. 課程審查不通過之課程。

決議：准以備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議會議長 張禕行同學

案由：建請修正議程內提案二中『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』第三條的文字部分——『本院課程委員會”必要時”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列席。……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『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』中提及學生代表列席部分為必要時才得參與會議，是否能如校務會議設置規章之內容，修訂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，使學生代表皆能於每次會議中列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人社院院長回覆：除了院教評會議及其它學術性內容會議之外，皆會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 下午 14 時 10 分